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克实先生、胡彩梅女士、刘朝建先生分别进行了独立性情况自查。经评估，现就自查情况拟定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克实先生、胡彩梅女士、刘朝建先生本年度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综上，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